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06-040

B 900922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3、本次会议没有关联事项提交表决。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2 人,代表股份 5599.4238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6953%,其中:

有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5075709 万股

A 股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17725 万股

B 股流通股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04 万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倪志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用房地产进行抵押贷款的提案》:

1. 用位于杨树浦路 1056 号房地产向银行抵押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994238	55873973	120000	265	99.7852
有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55075709	54955709	120000	0	99.78
A 股流通股股东	917725	917460	0	265	99.97
B 股流通股股东	804	804	0	0	100

2、用位于祁连山路 380 号房地产向银行抵押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994238	55873973	120000	265	99.7852
有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55075709	54955709	120000	0	99.78
A 股流通股股东	917725	917460	0	265	99.97
B 股流通股股东	804	804	0	0	1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三三律师事务所见证,其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本)》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资料
 - 2、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签名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临时股东大会投票人签名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果
-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67 股票简称:SST 运盛 编号:2006-039 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公司将尽快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市松林路 357 号上海浦东大酒店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本次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9 日。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65 人,代表股份 265,954,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294%;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6 人,代表股份 25,380,212 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6.23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27%;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共 649 人,代表股份 30,626,280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1.65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8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 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为《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支付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可获得 2.5 股股票,全体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共 24,106,130 股。

2、投票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49,248,826	6,604,569	1,010	97.4182%
流通股股东	24,020,701	6,604,569	1,010	78.4317%
非流通股股东	225,228,125	0	0	100.0000%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潮创业 公告编号:2006-34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股,每 10 股派股票股利 2.3 股(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6 元,每 10 股派股票股利 0.26 元(含税);

2. 以资本公积金每股权增 0.07 股,每 10 股增 0.7 股;
3. 股利发放日:2006 年 11 月 6 日;
4. 股利除息除权日:2006 年 11 月 7 日;
5.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
6. 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11 月 8 日。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9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经江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6 年中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0,562,200.03 元,公司以股改实施后总股本 146,193,428 股为基数,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向全体股东每人 10 股派股票股利 2.3 股,共 32,624,488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6 元,共 31,801,029.13 元,合计向全体股东派 37,425,517.13 元(含税)。

2.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7 股,共转增 10,233,540 元。

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90,051,466 股。

3. 对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股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04 元;对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机构投资者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6 元。

二、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 股利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6 日;
2. 除息除权日:2006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 仪化 编号:临 2006-01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兹通告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并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和 11 月 8 日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

6.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在前述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流通股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流程详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

本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提示性公告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06 年 10 月 30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提示性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次会议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8. 本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 本公司 A 股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 10 月 31 日)开始停牌。如果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交易日)复牌;如果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 流通股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益

流通股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流通股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有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 流通股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 A 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 A 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流通股 A 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请参见 2006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流通股 A 股股东可按照本提示性公告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股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 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按《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范撤销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 (5)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本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每日 9:00~17:00)。

3.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网络征集投票。

详见 2006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网络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票。流通股 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流通股 A 股股东可根据公司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 http://www.sse.com.cn),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提示性公告附件 1。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 (3) 由法定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或经公证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 (4)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或经公证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票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并持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附件 2. 投票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 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200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

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大楼 902 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敏、沈泽宏

联系地址: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1900

联系电话:(0514) 3236995

传真号码:(0514) 3235880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承董事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71	仪化投票	1	A 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 仪化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议案表决情况
王丽华	2288908	反对
张惠清	1546100	同意
中铁华创联合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428840	反对
李八其	1090200	同意
王丽芳	1018802	反对
张佛章	989367	同意
徐洁	852900	同意
郑超飞	823700	同意
万芳	792547	同意
陈练群	617500	同意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钱大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0月31日

3. 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11 月 8 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

5.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所分派的股份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市场收市后直接计入公司股东帐户。

2.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

3.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99,064	21,149,719	91,648,7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94,364	22,708,309	98,402,673
股份合计	146,193,428	43,858,028	190,051,456

五、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照新股总数 190051456 股摊派的公司 2006 年中期每股收益为 0.298 元。

六、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571-87056977,87056981
2. 传真:0571-87056977,87056978
3. 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479 号 7 楼
4. 邮政编码:310007
- 七、备查文件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6-04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 269,706,320 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8 人,代表 196,116,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1%。其中:

1.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人,代表 126,665,948 股,占非流通股股份的 94.27%,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6%。

2.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其中 2 人既是流通股股东又是流通股股东),代表 69,450,12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51.32%,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5%。

公司董事长董伟平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晓红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维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选举袁维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 20 日。

投票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晓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0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 2006-4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